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5.0%或以上股本或有關行使該等股本的控制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陝汽集團 <sup>(1)</sup>	實益所有人	內資股	1,500,146,100	92.09%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7,125,100	7.19%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728,800	0.72%
		<b>小計：</b>	<b>1,629,000,000</b>	<b>100.00%</b>
陝重汽	實益所有人	內資股	117,125,100	7.19%
陝汽控股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629,000,000	100.00%
濰柴動力股份 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7,125,100	7.1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分別持有92.09%、7.19%及0.72%。陝重汽由陝汽集團持有49.00%，陝汽商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68.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陝汽集團被視為於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集團由陝汽控股持有67.0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陝汽控股被視為於陝汽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重汽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8）上市的公司）持有5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陝重汽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	於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陝汽集團	實益所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陝重汽	實益所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陝汽控股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濰柴動力股份 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分別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重汽由陝汽集團持有49.00％，陝汽商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68.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陝汽集團被視為於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集團由陝汽控股持有67.0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陝汽控股被視為於陝汽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重汽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8）上市的公司）持有5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陝重汽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